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69）法律字第 2517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69 年 09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9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死亡宣告僅推定其人為死亡，如本人在他處並未死亡，其權利能力並無影響，故鄭〇亮如確屬生存，其申請核發護照自應依一般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(81年5月版）第 68 頁